

# 监利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排污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和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（环保部令 38 号）、《“十四五”全国清洁生产推进方案》（发改环资[2021]1524 号）、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湖北省 2023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公司在 2023 年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，现按要求向公众公示我公司产排污状况，具体见下表所示：

清洁生产审核排污状况公示情况表

企业名称	企业地址	企业主要产品及产量	产生主要污染物种类	污染物产生环节和地点	污染物排放浓度及达标情况	污染物排放总量	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及排放去向	企业使用有毒有害物质情况	企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情况
监利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	湖北省监利市	电能,年发电量 1.2 亿度	废水	生产及生活废水	附表 1	附表 1	排入城区污水处理厂	二噁英	二噁英
			废气	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	附表 2	附表 2	收集后经排气筒排放		
			噪声	主要生产设备	附表 3	附表 3	厂界噪声		

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。

公示时间：自公示起 7 个工作日  
联系人：黄兵 电话：18157256427



附表 1

排污口名称	污水排放量 (m <sup>3</sup> /a)	污染物名称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(mg/l)	实际排放浓度 (mg/l)	许可控制指标 (t/a)	污染物排放量 (t/a)	达标情况
生产废水总排放口	31193	pH 值	6-9	6.9	/	/	达标
		化学需氧量	200	24.04	2.27	0.75	达标
		氨氮	20	1.22	0.227	0.038	达标
		悬浮物	180	20	/	0.62	达标
		总磷	3	0.1	/	0.09	达标
		石油类	15	0.16	/	0.005	达标

附表 2

排污口名称	排放频率	排放方式	污染物名称	允许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实际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许可控制指标 (t/a)	污染物排放量 (t/a)	达标情况
锅炉排放口 DA002	持续	有组织排放	二氧化硫	80	46	28.51	6.15	达标
			氮氧化物	250	186	99.8	23.6	达标
			颗粒物	20	5	6.67	0.68	达标
			二噁英	0.1×10 <sup>-6</sup>	0.014×10 <sup>-6</sup>	/	/	达标
锅炉排放口 DA003	持续	有组织排放	二氧化硫	80	48	74.1	31.73	达标
			氮氧化物	250	176	237.12	121.92	达标
			颗粒物	20	4	14.82	2.98	达标
			二噁英	0.1×10 <sup>-6</sup>	0.0049×10 <sup>-6</sup>	/	/	达标
上述合计	持续	有组织排放	二氧化硫	80	/	102.61	37.88	达标
			氮氧化物	250	/	336.92	145.52	达标
			颗粒物	20	/	21.49	3.66	达标
			二噁英	/	/	/	/	达标

附表 3

污染物名称	排污口名称	昼间噪声实际排放值 dB (A)	昼间噪声允许排放限值 dB(A)	夜间噪声实际排放值 dB (A)	夜间噪声允许排放限值 dB(A)	达标情况
噪声	厂界外东侧 1#1m 处	57	60	47	50	达标
噪声	厂界外南侧 1#1m 处	55	60	48	50	达标
噪声	厂界外西侧 1#1m 处	54	60	47	50	达标
噪声	厂界外北侧 1#1m 处	54	60	49	50	达标